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泳宜

電話：02-23977565

傳真：02-23970522

電子信箱：LYY@trade.gov.tw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4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以經貿字第1110460492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辦理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（通關業務組，關務查緝組，稽核業務組，稅則法制組，關務資訊組，統計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秘書室(法制),貿易服務組(第3科)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理事長批示

如
擬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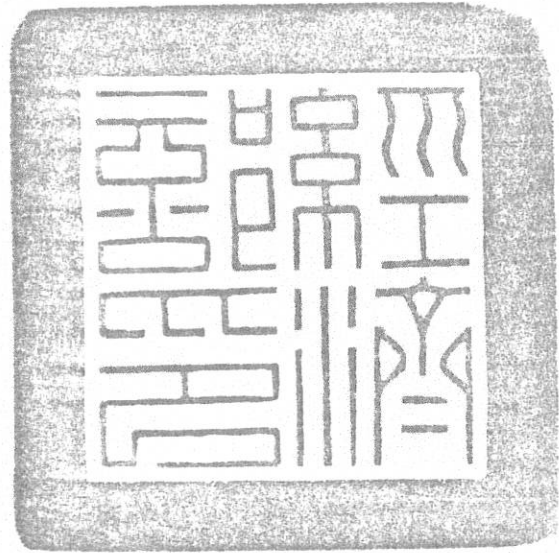
總幹事擬辦

已轉
知會 
人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49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因國人自野外獵捕私自圈養臺灣獼猴，危及人畜安全、影響生態環境及保障動物福利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禁止國人私自圈養「臺灣獼猴」，為防止輸入「臺灣獼猴」圈養，管制輸入確有必要，爰公告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

限制輸入貨品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增列	0106.11.00.10-8	臺灣獼猴		111

輸入規定代號		
(空白)	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111		管制輸入。